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勝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勝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更正為「騎乘向黃祥紋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業已發還黃祥紋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勝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具謀生能力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訛詐他人之財物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訛詐財物之手段及情節，致被害人蒙受新臺幣(下同)1萬元之損害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復衡酌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詐得之現金1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

01 未賠償或返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  
02 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3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扣案之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  
04 重型機車1輛，業已發還被害人黃祥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 
05 在卷可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另扣案之被告身份證、  
06 健保卡，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該物具專屬  
07 性，亦得申請補發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  
08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0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3 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16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9 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周素秋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5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26 下罰金。

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034號

03 被 告 陳勝義 (年籍詳卷)

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陳勝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  
08 國113年2月27日14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09 機車至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號仁昌機車行，對陸明仁佯  
10 以舊換新方式購買機車為由，將前開NWR-8763號普通重型機  
11 車及雙證件交付予陸明仁辦理，並佯稱急需用錢云云，至陸  
12 明仁陷於錯誤，而交付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給陳勝義。嗣陳  
13 勝義失聯且陸明仁查詢該車為失竊車輛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意旨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訊據被告陳勝義坦承犯行，另有被害人陸明仁及證人黃祥紋  
17 之證述，佐以公務電話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 
18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、失  
19 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辦牌  
20 傳真表等物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另被告  
22 取得之1萬元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 
23 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  
2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9 檢 察 官 周 韋 志

